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書

No.

申 請 者	王大明			度量衡器種類		□電度表	✓水量計	□氣量計
				聯絡電話 1		04-22225555		
聯 絡 人	王大明		聯絡電話 2					
			(手機)		0911-222555			
聯絡地址	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						
器具安装地与								
糾紛度量衡器內容	:	Г	1		目 1 八	古	ル ウ 忠	
器 名	廠 牌	器號	器	量	最小分或 等	度 數 量	鑑定費單 價	合計(元)
水量計	源泰	102B	20 公原	Ē		1	1300	1300
文件審查:								
□鑑定費。								
□現場勘查紀錄(申請人如為公用事業單位,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四條但								
書規定免附)。								
		申請日期:	左	п	日			
		下明 4 初 •	+	Л	Ц			
審查人員:								
合計鑑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:零 萬 壹 仟 參 佰 零 拾 零 元整(NT\$ 1300)								
此 弗	,	昌				已繳納上	列鑑定費	並給收據
收費	人	員			(ダ立)			號
指 派 鑑	宁人	員			(簽章)			
指 派 鑑	定人	只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受理單位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地址:台北市111 士林區承德路5段78號。
- 三、鑑定費繳納可採以下方式(擇一)
 - 1. 現金方式:於本局收費櫃檯繳納糾紛鑑定費。
 - 2. 支票方式:所開立之支票應為申請者所開立之即期支票(兌現日期需在申請糾紛鑑定日期之前) 及正面加註『禁止背書轉讓』字樣,以掛號郵寄方式,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,

支票抬頭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
3. 匯票方式:向郵局購買匯票(匯票金額應為前述之鑑定費,另申請者應自行負擔匯票手續費)以 掛號郵寄方式,向本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,匯票抬頭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
CAF-070-201